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5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積極爭取擴大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為本公會年度工作重點之一，建議中央銀行放寬證券商辦理涉及匯率之業務，得不以辦理金融商品交易為前提，並放寬符合實需原則的條件限制，此外，有關涉及新台幣的外匯相關業務，若證券商的相關配置到達一定水準後，建請循序開放證券商經營涉及新臺幣之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讓證券商可一站式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投資人為避免匯率波動，可透過證券商買賣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 活動報導

### 一. 本公會於2月1日至5日協辦「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高雄辦事處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於105年2月1日至5日協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前署)補助開辦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研習主題為『證券投資理論與實務-初階』，共計40小時，國前署希望藉由各項研習課程協助職業學校的學生畢業即就業，並能學以致用，減少理論與實務的落差。

本公益講座課程除聘請資深專業證券商經理人講授關於股票、期貨、基金、ETF等投資工具介紹外，尚安排實地參訪證券公司。期望藉由本課程的規劃，能善盡本公會的社會責任，讓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可以從基礎紮根，並為會員公司培育優秀的新進人員。

### 二. 歡迎踴躍報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

證券暨期貨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本公會主辦，證基會承辦，目的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歡迎尚未發表及已在國內外期刊發表(限103年1月後)之論文踴躍投稿，學術組及市場組以聚焦探討提昇我國金融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及創新活動方向為主軸，廣徵各界提供政策、市場發展方向之論文；小論文組以金管會政策推動重點：金融市場揚升計畫及金石計畫等方向為主軸。報名簡章請上證基會網站「第十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專區查詢及下載。或請逕自聯繫本活動聯絡人：陳雅苓小姐，聯絡電話(02)2397-1222分機357。

## 活動預告

### 一. 本公會105年3月份共辦理60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桃園(1)、台中(2) 台南(1)、高雄(2)	12班
公司治理	台北(5)	5班
資格訓練	台北(4)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財管在職訓	台北(1)、台中(1)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9)、桃園(4)、新竹(2)、 台中(4)、嘉義(3)、彰化(2)、 台南(4)、澎湖(1)	39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修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為降低證券商非必要成本，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申請融資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免票查，案經證交所同意，並於105年2月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條文，增訂委託人申請融資額度加計其於同一證券商之其他授信業務已核定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證券商得不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本公會公告修正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考量現行我國證券市場交易制度積極與國際接軌，客戶交易習慣亦日趨多元，特定自然人客戶對授權委託之需求殷切。惟授權委託交易方式適用對象卻僅限法人或其他機構，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自然人，其交易及投資經驗、投資資金、交易量與交易習性等專業化程度並不亞於法人或其他機構，且對於自然人之委託過程及成交回報相關控管措施，亦未低於法人，不應限制特定自然人客戶僅能限價委託。爰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得接受特定自然人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修正本公會「會員接受客戶授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條條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本公會並於105年2月24日公告實施。

### 三、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以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

為簡化客戶申辦流程並減少證券商契約印製及倉儲成本，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以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客戶審閱簽署，暨得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5年2月23日同意採行，本公會並轉知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知悉。

### 四、修正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及查核程序

配合企業併購法業經104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8331號令修正並於105年1月8日施行，本公會於105年2月13日公告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相關內容之對應條次。

### 五、強化詢價圈購投資人聲明不實之責

為強化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本公會於105年2月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增訂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暨增訂承銷商對聲明不實之圈購人應撤銷其配售權且期間不短於一年。

### 六、明訂競價拍賣案件單一投標單投標數量上限

考量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基於投標合理性及為減少投資人投標單欄位誤植之情事，本公會於105年2月26日公告，明訂競價拍賣案件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該承銷案件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數量為之並於競價拍賣系統增加依投資人所輸入之「投標價格」及「投標數量」計算之「投標總金額」及「應繳保證金金額」等欄位揭示，以增加投標單內容之警示效果；另為競價拍賣案件開標資訊充份揭露，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商應於開標日後於證券商網站揭露開標統計表。

##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53555號，放寬期貨信託事業內部人及其配偶等取得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03429號，開放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16866號，開放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得以公債方式存放。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600號，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120%調整為90%。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臺證交字第

105020047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自即日起實施。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臺證交字第105000213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10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臺證交字第1050002136號，公告增訂「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5條之1，並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臺證輔字第1050500571號，釋示104年6月23日臺證輔字第1040502321號函，有關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之疑義。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02555號，公告修訂「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12條之1及28條之13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臺證交字第105000285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及28條之13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證櫃交字第10500030841號，修正「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七條，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證櫃審字第1050100178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

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證櫃交字第1050004124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其中第46條之1自本(105)年2月26日起實施，第63條自即日起施行。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500037102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30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專題報導

## 本公會於2月24日舉辦「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 本公會為加強與新聞媒體之雙向聯繫並感謝記者朋友長期對公會的支持、為證券業發聲，於105年2月24日假喜來登大飯店舉辦「新聞媒體新春聯誼餐會」，由本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主辦，計有新聞平面、電子、雜誌等近40位媒體記者熱情參與。會中簡鴻文理事長除了向媒體記者表達感謝之意，並報告證券市場去年回顧，及公會今年規劃的八項重點工作，重點摘要如下：

### 壹、本公會104年度重要工作成果

#### 一、推動台灣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

公會這兩三年，將廢除課徵證所稅為己任，積極至國會進行遊說，促使立法院先後在102年6月取消對投資人在台股加權指數收盤在8,500點以上設算所得課稅，在103年12月通過大戶條款延後三年實施。金管會在去年推出的「股市揚升計畫」中，將『研議合理交易成本』列為八大策略之一，並在104年6月正式責成本公會進行合理稅、費制度的研究，研究建議『短期停徵現行證所稅制度，恢復僅課徵證交稅0.3%』，經過一連串的努力，終於讓社會各界都瞭解現行證交稅已含證所稅，促使立法院在104年11月17日三讀通過廢除證所稅。

另外，衛福部於104年12月2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股利所得單筆扣費下限一律由現在的5千元提高到2萬元；於104年12月31日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費率由2%調整為1.91%。

#### 二、營造更有效率的交易市場

- (一) 再次放寬當沖交易標的範圍：為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自今年2月1日起放寬投資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範圍，增加所有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均得當日沖銷交易，檔數由原377檔增加至1,432檔。
- (二) 擴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為促進整體市場流動性，自今年2月1日起放寬證券商得雙向與客戶、其他證券商或證金事業借入或出借有價證券，並放寬借券用途得作為當日沖銷交易券差之用。
- (三) 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為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及利證券市場新的資金動能注



▲ 本公會簡鴻文理事長向新聞媒體報告年度展望

入，於104年11月起擴大證券商款項借貸融通範圍及擔保品種類，融通範圍增加國內基金、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認購股票、平台交易黃金，擔保品範圍擴大為上市櫃有價證券、國內基金及平台交易黃金。

- (四)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自今年1月18日起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其借款用途，客戶買進之有價證券無需辦理帳簿劃撥質權設定。

#### 三、推動發行市場競價拍賣新制

為提升配售作業效率、提供多元配售方式，本公會研議推動競價拍賣新制作業，105年1月1日起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報之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外，應優先採用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由證交所建置網路競價拍賣系統，並委由證券經紀商端接受投資人投標。

#### 四、開放證券商辦理指定集管理運用業務

為滿足客戶的理財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主管機關103年10月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指定集管理運用業務，並於104年2月，公布指定集合方式辦理相關

法規，104年證券商無論在信託財產、信託開戶數及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都有大幅度的成長。

## 五、協助推動數位金融3.0

本公會建議開放多項數位金融線上服務，以便利證券商投資人開戶及交易，主管機關於104年6月底放寬證券商得以非當面方式提供新客戶開戶及既有客戶以線上方式提供新增服務，另外，積極協助金管會於104年9月開放證券商轉投資金融科技公司，辦理大數據、雲端運算等金融資訊服務、交易軟體的設計與提供、下單平台的精進、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 貳、本公會105年度重要工作目標

### 一、建制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

我國境內投資人的股利所得必須併入個人綜所稅累進課稅，最高稅率45%者股利負擔率高達外資的兩倍，且尚須承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規劃中的長照保險費等費用。

比較世界各國，許多國家站在鼓勵投資的立場，將股利的稅率降低，藉此吸引投資人將資金投入股票市場替國內創造更多收入動能，也沒有將納為相關社會福利財源之費基擴及股利之情事。我國目前的股利所得稅、費制度已經造成投資人積極尋求合法的管道來降低日漸增加的租稅成本，也是證所稅廢除後量能仍無法提升的最主要原因；本公會將持續研析世界主要國家資本市場對不同投資人及投資不同商品的課稅方式，適時提出相關建言，建制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

### 二、爭取擴大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

- (一) 開放證券商經營外匯業務，得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結匯事宜。開放證券商得以自己名義與客戶辦理新台幣結匯，並得為外匯市場會員，從事新台幣與外幣間之即期交易。
- (二)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涉及新台幣之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將可促成證券商具有更全面性的金融服務或產品規劃能力，提供投資人所需的金融服務或產品功能。
- (三) 開放證券商辦理涉及外匯之業務，不以辦理有價證券交易為前題。比照銀行將即期外匯交易及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納入成為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建議並推動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

目前主管機關已開放政府單位所屬的財團法人投資ETF，並請證交所召開多場說明會，宣導將部分資金由定存轉入ETF，可達收益多元化且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內政部目前也研議人民團體法之修法，若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有價證券，估計可運用之資金多達新台幣數千億元，甚至上兆元，以擴大證券市場資金動能。

### 四、放寬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範圍

證券商依相關法規得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理應可兼營所有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但目前仍

被限縮業務範圍。本公會正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協商，持續爭取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範圍，例如：(一)「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二)辦理「他益信託」、「以資產保障為目的之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希望能充分發揮證券商投資專業、提升辦理信託業務之綜效，協助證券商發展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 五、建議儘快整合金融各業法規，推動訂定資產管理專法

現行我國資產管理相關法規分散，包括證交法、期交法、投信投顧法、信託業法等，並採分業兼營管理的立法模式，產生不同業別之金融服務者經營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卻適用不同業法，造成規範標準不一致，而有不公平競爭與法規套利之情形。建議就金管會所轄法令整合為資產管理專法，開放各業在相同法規規範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使各業立於公平合理的良性競爭，以解決目前業者發展金融商品或投資之侷限性，使業者得創新金融商品，亦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理財需求。

### 六、協助證券商擴展國際業務，布局亞洲

- (一) 鼓勵業者積極充實資本，併購海外優質金融機構，以促成本國證券商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區域性金融機構。同時，將在落實風險控管的前提下，持續推動法令鬆綁，協助業者布局海外。
- (二) 除企盼兩岸服貿協定能儘快通過立法院審議外，持續推動放寬證券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研議大陸自貿區開放契機，協助證券商得直接或間接赴大陸開拓業務。
- (三) 協助金管會與海外監理機關建立關係，配合本公會與海外友好證券組織加強聯繫合作交流，協助證券商爭取進入當地市場之契機。

### 七、協助證券業迎接金融科技時代的挑戰

為協助證券商推動數位金融及提升IT效能，本公會已於104年11月12日設立金融科技專案小組，將對證券商營運據點及從業人員轉型議題之具體建議及相關配套措施，目標(一)達成營業據點的管理功能差異化、環境數位化及人力設備簡化，並(二)促使營業員轉型，使考核與教育訓練有效分級，提升人員專業度。

### 八、持續強化會員自律功能並加強投資人保護

持續監督會員遵循證券市場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督促違規會員改善，以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要求證券商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從業人員的法規教育及包括風險管理與稽核人員等的專業職能訓練。

持續進行金融知識教育的宣導活動、擴大中小學與大專院校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強化從業人員職業倫理與消費者保護教育，提升從業人員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的認知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的遵循。督促會員證券商對於金融商品或服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業者的信心，助益業務永續發展。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46.6	51.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80	5.8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86	7.0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17	-5.65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2.3	-12.4	經濟部
失業率	3.87	3.87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3.9	-11.7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5.6	-13.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14	0.8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7.06	-4.82	主計處

### 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4%	6.7%
股價指數變動率	-8.9%	-15.2%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7%	-3.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	0.8%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9.0%	-10.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4.6%	-5.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4.9%	-5.5%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3%	-2.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0.9點	90.8點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4分	1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145.21	8,411.16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16.02	734.1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36.96	389.39
融資餘額 (億元)	1,352.12	1,351.18
融券張數 (張)	490,802	461,39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25.03	127.4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18.56	245.20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37.86	28.37
融資餘額 (億元)	498.38	534.04
融券張數 (張)	117,414	118,553

### 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03.63	954.35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190.30	98.35
認購(售)權證	38.35	22.44
台灣存託憑證(TDR)	0.47	0.29
約計	1,734.70	1,075.56
櫃檯市場		
股票	458.98	318.76
認購(售)權證	11.29	7.18
買賣斷債券	888.65	420.25
附條件債券	3,785.23	2,467.04
約計	5,144.15	3,213.23

## 三、105年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6	證券商合計	6,502.16	6,168.60	843.75	895.65	0.028	0.19
45	綜合	6,119.49	5,885.46	845.96	820.45	0.027	0.18
31	專業經紀	382.67	283.14	-2.21	75.20	0.071	0.38
59	本國證券商	5,479.72	5,413.34	826.38	685.40	0.023	0.15
32	綜合	5,366.41	5,285.98	827.78	703.82	0.024	0.16
27	專業經紀	113.30	127.36	-1.40	-18.43	-0.023	-0.14
17	外資證券商	1,022.44	755.26	17.37	210.25	0.117	0.58
13	綜合	753.08	599.48	18.18	116.63	0.075	0.40
4	專業經紀	269.67	155.78	-0.81	93.62	0.372	1.40
20	前20大證券商	5,183.42	4,975.88	785.29	801.79	0.030	0.20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6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等6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證券商。